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3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S/1/16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陳秋發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李民浩先生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麥志光先生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焯明先生, JP

署理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1  
李子為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劉天成先生

車務營運總管 - 高速鐵路  
李聖基先生

副總經理 - 項目及物業傳訊  
陳霖生先生

**議程第 V 項**

常務總監 - 車務及中國內地業務  
金澤培博士

工程處總經理 - 工程項目  
周蘇鴻先生

項目經理 - 沙中綫土木工程(南北綫)  
吳偉亨先生

建造經理 - 沙中綫土木工程  
鄭啓聖先生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陳芳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49/18-19(01)、  
CB(4)194/18-19(01)、CB(4)201/18-19(01)、  
CB(4)210/18-19(01)、CB(4)218/18-19(01)、  
CB(4)245/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舉行上次例會後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 CB(4)268/18-19(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沙田至中環綫工程("沙中綫")的最新進展；及

(b) 提升鐵路綫信號系統的最新進展。

**III.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4)209/18-19(01)至(07)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議案

4. 主席表示，委員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會議上就 "2018 年 10 月 16 日港鐵 4 條鐵路線服務受阻" 提出的 7 項議案因時間不足而未獲處理。主席告知委員，劉國勳議員已撤回他所提出的議案(載於立法會 CB(4)209/18-19(05)號文件)。鑑於田北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此時並不在席，主席指示是次會議不會處理他們所提出的議案(載於立法會 CB(4)209/18-19(01)、(02)及(04)號文件)。

5. 主席請委員參閱下列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議案——

"現時港鐵事故延誤的罰款機制(服務表現安排)，訂明若事故期間，列車仍維持有限度服務，罰款只會計算受延誤影響最長一班列車的時間，作為罰款基準。

本會認為現行罰款機制未能反映多宗事故的嚴重性，促請政府與港鐵應盡快檢討有關機制安排，例如將整段延誤時間及受影響乘客人數等等加入相關機制作為參考元素。"

(Translation)

"Under the current penalty mechanism for MTR service disruption incidents (i.e. the Service Performance Arrangement), if limited train service is maintained during an incident, only the train journey with the longest service delay will be taken as the basis for calculating the level of fines.

This Sub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e existing penalty mechanism fails to reflect the seriousness of the spate of incidents that have occurred, and urge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to expeditiously review the arrangements under the mechanism, such as including the entire duration of the service disruption and the number

of passengers affected, etc., in the relevant mechanism as reference factors."

6.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1 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姚思榮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10 名委員)	

反對：

(0 名委員)

棄權：

盧偉國議員  
(1 名委員)

7. 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下列由劉國勳議員動議的議案，該議案獲柯創盛議員附議——

"10月16日港鐵罕有地出現荃灣綫、港島綫、觀塘綫及將軍澳綫四條鐵路綫故障事件。鑑於當天港鐵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其他交通工具因未能一時承載數百萬來自港鐵乘客，致上班繁忙時間交通出現嚴重混亂，多條往來市區及新界主要幹道幾乎癱瘓，受影響市民往往動輒三數倍時間前往目的地而怨聲載道，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一、 敦促港鐵公司徹查事故並提出有效改善方案，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二、 檢視現行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故障時的運輸安排，理順目前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的調配能力；

三、 訂立監察機制，確保港鐵公司落實服務延誤應變措施；

四、 提高港鐵列車服務延誤罰則，修改現行計算延誤時間的方法，及補償列車故障車票優惠等，並將服務表現與管理層年度獎金掛鈎。”

(Translation)

"On 16 October (2018), a rare incident occurred when the train services of four MTR lines, i.e. Tsuen Wan, Island, Kwun Tong and Tseung Kwan O Lines, were disrupted. Given that only limited MTR services were available that day and other public transport modes were unable to serve millions of MTR passengers right away, there had been serious traffic chaos during the morning rush hours and a number of major roads connecting the urban areas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were almost paralyzed, the passengers affected complained that they had to spend triple or more the normal time to get to their destinations.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Subcommittee calls on the Government to :

1. urge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to conduct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into the incident and put forward effective improvement proposals to prevent the recurrence of similar incidents;
2. review the existing transport arrangements in the event of a major public transport failure, and enhance the existing coordination capacity of the Emergency Transport Coordination Centre ;

3. introduce a monitoring mechanism to ensure that MTRCL will implement contingency measures during service disruption;
  4. raise the level of penalty for MTR train service disruption, revise the current mechanism for calculating the duration of service disruption, and request MTRCL to provide fare concessions as compensation for train failures, and link MTRCL's service performance with the annual incentives given to its senior management."
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8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1 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 |         |       |
|---------|-------|
| 姚思榮議員   | 潘兆平議員 |
| 盧偉國議員   | 邵家輝議員 |
| 陳淑莊議員   | 陸頌雄議員 |
| 劉國勳議員   | 鄭松泰議員 |
| (8 名委員) |       |
- 反對：
- (0 名委員)
- 棄權：
- 謝偉銓議員  
(1 名委員)

9. 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下列由區諾軒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會對政府未能妥善協調部門和港鐵應對 10 月 16 日信號系統故障事件深表遺憾。

運輸署應檢討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ETCC)是否行之有效，公開交代各線"鐵路系統故障時緊急公共交通工具服務行動表"，要求港鐵檢討"善意車費安排"是否恰當足夠，適時向本會交代。"

(Translation)

"This Subcommittee expresses deep regre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failed to properly coordinate the efforts of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and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to deal with the incident of signalling system failure that took place on 16 October.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should review whether the Emergency Transport Coordination Centre (ETCC) has been operating effectively, make public the "Action Checklists on Emergency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for Breakdown of MTR" in respect of various railway lines, request MTRCL to review whether "the goodwill arrangement for offering fare concessions" is appropriate and adequate, and report the results to this Subcommittee in due course."

1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兩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盧偉國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10 名委員)	

反對：

(0 名委員)

棄權：

姚思榮議員
潘兆平議員
(2 名委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中文本已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44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V.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運作事宜

(立法會 CB(4)268/18-19(03)至(05)號文件)

11. 應主席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車務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306/18-19(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12.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及/或港鐵公司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 (a) 說明曾否就在香港實施"失信人名單"及根據港鐵公司訂明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把乘客的個人資料轉移予內地高鐵營運商的事宜，向律政司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徵詢法律意見的書面回應；
- (b) 在高鐵香港段的平均每日乘客量(50 030 人次)中，長途乘客與短途乘客的比例；
- (c) 港鐵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份就高鐵香港段所得的總票務收入；及
- (d)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268/18-19(04)號文件)所載港鐵公司的報告附件一(項目的財務開支)：
  - (i) 高鐵香港段的工程費用是否約為 810 億元，即表 1 所載批出的合約累計開支(714 億元)及表 2 所載尚未解決工程合約申索的預算金額(即尚未解決工程合約申索的申索金額與中期發放金額的差額，約為

96 億元)的總和；

- (ii) 按註 1 所述的原因類別(包括不利的地質情況及更改設計等)，分項列出超逾批出的合約總值的累計開支金額；
- (iii) 表 2 所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尚未解決的申索宗數會否進一步增加；
- (iv) 進一步解釋表 2 所載的數字(包括已獲解決及尚未解決的申索的申索金額及發放金額)；及
- (v) 承建商根據合約條款向港鐵公司提交申索申請的期限。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及 7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4)965/18-1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議案

13. 主席表示已接獲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他認為擬議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14. 主席把田北辰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港鐵作為高鐵香港段的營運者，需為高鐵收益自負盈虧，港鐵應盡全力增加客流量，吸引更多市民乘坐高鐵，以保持高鐵的合理商業回報，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要求港鐵為高鐵乘客提供港鐵轉乘優惠，參考機場快綫的轉乘優惠計劃，以便利市民以港鐵接駁至高鐵，從而增加高鐵客流量。"

(Translation)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as the operator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fits and losses with respect to the revenue from XRL. MTRCL should try its utmost to increase passenger flow and to attract more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travel by XRL, so as to ensure reasonable commercial returns from XRL.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equest MTRCL to provide interchange discounts for XRL passengers by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interchange discount scheme applicable to Airport Express,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interchange from MTR to XRL, thereby increasing the passenger flow of XRL."

15. 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9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陸頌雄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9名委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中文本已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441/18-19(02)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V. 沙田至中環綫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268/18-19(06) 至 (07) 、  
CB(4)292/18-19(01)號文件)

16. 應主席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向委員簡介沙中綫工程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303/18-19 號文件發給委員。)

17. 應主席所請，工程處總經理－工程項目及常務總監－車務及中國內地業務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306/18-19(02)至(03)號文件)，向委員簡介沙中綫工程的最新進展。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18. 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獲請提供有關沙中綫項目現金流情況的補充資料，以及告知委員港鐵公司有否足夠現金流以繼續推展沙中綫的工程。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49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主席於上午 9 時 50 分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

## V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9 月 20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b>			
000654 – 000713	主席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b>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討論的項目</b>			
000714 – 00092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匯報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運作事宜，或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	
<b>議程第III項——2018年10月29日會議的續議事項</b>			
000930 – 001343	主席 林卓廷議員 劉國勳議員 區諾軒議員	就2018年10月29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2018年10月16日港鐵4條鐵路線服務受阻但因時間不足而未有在該次會議表決的議案進行表決。	
<b>議程第IV項——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運作事宜</b>			
001344 – 0019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立法會CB(4)268/18-19(03)號文件)。	
001905 – 002226	主席 港鐵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306/18-19(01)號文件)進行簡介。	
002227 – 00264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陳議員深切關注到，根據港鐵公司訂明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乘客的個人資料或會轉移予香港以外的內地高鐵營運商及其他第三者服務提供商。  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答允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曾否就在香港實施"失信人名單"及根據上述"收集個	政府當局 /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 第12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人資料聲明"把乘客的個人資料轉移予內地高鐵營運商的事宜，向律政司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徵詢法律意見。	
002649 – 003117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注意到高鐵香港段通車後，城際直通車的每日平均乘客量為 7 000 人次，按年減少 28%。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縮減城際直通車的班次及增加東鐵綫列車的班次，藉以提升東鐵綫的可載客量。</p> <p>政府當局指出，自高鐵香港段通車後，乘客的出行模式已有所改變。當局會密切留意城際直通車及東鐵綫的乘客量，以及考慮日後應否調整城際直通車的服務。</p> <p>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安排加開直達若干內地站點(例如汕頭及湖南)的高鐵列車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與內地當局探討提供通往更多內地城市的直達列車服務。</p>	
003118 – 003545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盧議員詢問，西九龍站是否設有足夠的公眾泊車位以配合乘客的需求。港鐵公司表示，西九龍站約有 500 個泊車位，足以應付在旺季期間(例如國慶黃金周)乘坐私家車輛到西九龍站的乘客的需求。</p> <p>政府當局回應盧議員有關為長途站點提供高鐵臥鋪列車服務的查詢時表示，能否提供臥鋪列車服務將視乎高鐵網絡的維修工程而定，因為高鐵營運商只能在晚間進行該等工程。政府當局將繼續與內地當局探討有關提供行走西九龍站與長途站點之間的臥鋪列車服務。</p> <p>由於盧議員未克參與有關沙中綫工程的議項的討論，他在席上提出對紅磡站擴建部分的全面評估策略的意見。他認為選取開鑿位置的抽樣方法及進行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鑿工程的擬議方法科學化。在考慮樣本數目時，必須在月台層板的整體結構安全和檢測結果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依他之見，進行荷載測試以確認有關月台層板的整體結構狀況，亦屬恰當的做法。	
003546 – 004014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林議員認為東鐵綫已超出負荷，而鑿於新界東北人口在 2030 年之前將會大幅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推出甚麼措施，以紓緩新界與市區之間道路網絡的交通壓力。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外，當局亦正進行有關 T4 主幹路的研究。政府當局相信上述兩項工程有助紓緩北區及新界東的交通擠塞情況。	
004015 – 004445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員對實施"失信人名單"表示不滿，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上訴機制，讓名單上的香港市民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回應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內地根據相關政策及法規，頒布了《限制乘坐火車、民用航空器嚴重失信人公示》，內地當局亦在互聯網上公開該失信人名單。因此，實施"失信人名單"並不存在不公開和欠缺透明度的問題。政府當局補充，高鐵香港段屬跨境鐵路，若香港的鐵路營運商出售車票予被內地當局限制乘坐火車的人士，此乃不負責任之舉。  區議員詢問高鐵香港段的財務狀況。政府當局表示，高鐵香港段自投入運作以來，乘客量正穩步增長。整體而言，高鐵香港段在通車後的財務狀況令人滿意。	
004446 – 004943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詢問：  (a) 在高鐵香港段的平均每日乘客量 (50 030 人次)中，長途乘客與短途乘客的比例；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12 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港鐵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份就高鐵香港段所得的總票務收入；及</p> <p>(c)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4)268/18-19(04)號文件] 所載港鐵公司的報告附件一(項目的財務開支)內表 2 所述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尚未解決的申索宗數會否進一步增加。</p> <p>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提供上述資料。</p>	
004944 – 005402	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考慮調整城際直通車的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視乎城際直通車的乘客量及乘客對跨境運輸的需求，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考慮調整城際直通車的服務。</p> <p>潘議員詢問港鐵公司如何調配員工及有關服務承辦商招聘員工的監察機制。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 高鐵香港段投入服務初期，部分日子適逢是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鑑於預期會有龐大的乘客量，港鐵公司已從其他鐵路線調配額外員工到西九龍站，確保高鐵香港段運作暢順。有關的員工已返回原來的工作崗位；及</p> <p>(b) 服務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時，須遵守港鐵公司訂明的標準和要求；港鐵公司會監察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並會對表現欠佳的服務承辦商採取即時行動。</p>	
005403 – 005852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鄭議員關注到，在抵港和離港的高鐵乘客中，香港居民只佔約 30%，有關數字遠低於政府當局先前在 2009 年作出的預測。</p> <p>政府當局解釋，高鐵是香港全新的跨境交通工具。香港居民或需時適應這種新的出行模式。政府當局注意到，港鐵公司一直與旅遊業界合作推廣高鐵旅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當局相信隨着有更多香港居民體驗到高鐵提供的便捷服務後，本地居民佔高鐵乘客的比例將會穩步增長。港鐵公司補充，使用高鐵的旅行團數目有顯著的升幅。預期在2018年11月中至聖誕假期期間，高鐵會接載逾300個旅行團。港鐵公司會繼續積極向市民推廣高鐵服務。</p> <p>至於鄭議員就高鐵項目的營運毛利率所作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高鐵香港段投入服務僅兩個月，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香港段的財務狀況。</p>	
005853 – 010437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陸議員不滿高鐵的票價結構、透過高速鐵路應用程式提供列車服務資訊，以及本港乘客的購票及取票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內地鐵路營運商會根據現行做法，公布高鐵綫路的"公布票價"和"執行票價"。鐵路營運商會考慮不同時段的客流情況和不同級別座位的需求，按"公布票價"提供若干折扣，而折扣後的票價稱為"執行票價"；</li> <li>(b) 當局正全力與中國鐵路總公司（"鐵總"）優化內地售票系統，讓香港乘客可使用電郵於內地購票網站註冊賬戶及購票，以及使用自助的內地售票機取票；及</li> <li>(c) 當局會與港鐵公司合作，推出更多便利安排，例如推行電子車票及網上購買內地段車票，以迎合不同乘客群體的需要。</li> </ul>	
010438 – 01085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姚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任職的公司是售賣高鐵香港段車票的指定代理之一。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簡化搭乘來往西九龍站與深圳站點的高鐵乘客的購票及取票程序，讓這些乘客無需預先購票；</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在非繁忙時段或淡季提供進一步的票價優惠予(i)香港居民，藉此吸引他們體驗高鐵服務；及(ii)來往西九龍站與廣州南及深圳北站的乘客。</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 該公司會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讓大眾進一步了解短途列車的票務安排；及</p> <p>(b) 該公司會考慮向香港居民提供進一步的票價優惠，並會繼續與鐵總商討票價優惠的事宜。</p>	
010856 – 011406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陳議員提出多項改善高鐵服務的建議，包括優化內地購票網站(即 <a href="http://www.12306.cn">www.12306.cn</a>)及高速鐵路應用程式，以利便本港乘客網上購票及取票、放寬行李限制、加強香港至福州的列車服務，以及改善乘車前的候車安排。</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及鐵總均支持讓香港乘客在網上購買內地段車票，並正致力解決政策和技術上的問題。港鐵公司進一步表示，該公司注意到公眾關注行李限制的問題，並已就此與鐵總進行討論。港鐵公司會按情況考慮陳議員提出的建議。</p>	
011407 – 01183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議員建議簡化取票安排及增設取票點。</p> <p>經參考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港鐵公司的報告附件一(項目的財務開支)後，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按註 1 所述的原因類別(包括不利的地質情況及更改設計等)，分項列出超逾批出的合約總值的累計開支金額；</p> <p>(b) 進一步解釋表 2 所載的數字(包括已</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12 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獲解決及尚未解決的申索的申索金額及發放金額)；及</p> <p>(c) 承建商根據合約條款向港鐵公司提交申索申請的期限。</p> <p>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p>	
011831 – 012240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港鐵公司	<p>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向高鐵乘客提供轉乘優惠，從而增加高鐵的乘客量。</p> <p>港鐵公司表示，高鐵自 2018 年 9 月通車後，乘客量一直穩步增長。雖然如此，該公司會在適當時機考慮提供不同種類的票價優惠。</p>	
012241 – 012347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就田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表決。	

#### 議程第 V 項——沙田至中環綫工程的最新進展

012348 – 012509	主席	會議延長 15 分鐘。	
012510 – 013112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立法會 CB(4)268/18-19(06) 及 CB(4)292/18-19(01) 號文件]。	
013113 – 014106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 [立法會 CB(4)306/18-19(02) 及 (03) 號文件] 進行簡介。	
014107 – 01434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議員認為，全面評估策略建議的 168 個螺絲帽樣本數目 (即少於用以接駁紅磡站擴建部分連續牆與月台層板所用的螺絲帽總數的 1%) 太小。</p> <p>毛議員建議把樣本數目增至所使用的螺絲帽總數的 3%。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委託香港大學的專家團隊就選擇開鑿位置一事進行隨機抽樣。開鑿位置將以科學化及統計方法隨機抽樣。視乎</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調查結果及需要，當局會考慮增加樣本數目，以及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014341 – 01462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副主席詢問，就局部開通部分車站及大圍至紅磡段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會在何時完成。  政府當局表示，局部開通方案需考慮局部開通鐵路路段的技術可行性、鐵路系統的運載力、信號系統的改動、路面交通的配合等因素。港鐵公司補充，該公司會繼續研究局部開通沙中綫項目下屯馬綫的所有可行方案，並以實質可行性和鐵路營運安全為優先考慮。	
014625 – 014939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港鐵公司	田議員闡釋其議案的內容，包括增加在紅磡站擴建部分開鑿位置的樣本數目，以及局部開通沙中綫項目下屯馬綫中大圍至鑽石山站的鐵路段。  港鐵公司確認，開鑿位置會涵蓋東西走廊月台層板的頂部及底部鋼筋。港鐵公司關注到，如樣本數目太多，或會影響車站結構的完整性及整體結構安全。港鐵公司回應田議員所提出有關在鑽石山至何文田站以單軌雙線行車方式提供列車服務的建議時解釋，該公司需研究和處理有關建議在技術和運作方面的困難。雖然如此，港鐵公司重申，該公司會研究局部開通沙中綫項目下屯馬綫的所有可行方案。	
014940 – 015236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林議員認為，港鐵公司並不適合領導分3個階段進行的全面評估策略所建議的調查及檢測工作，特別是第三階段建議就紅磡站擴建部分進行的結構分析工作。依他之見，有關分析應由獨立的第三方專家進行。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港鐵公司不會干擾有關的分析結果。  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在過程中會進行嚴格的查核工作，確保有關結果可信。港鐵公司尤其會把記錄圖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則提交予屋宇署審核。	
015237 – 015532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區議員深切關注沙中綫其他車站的結構安全問題，因為該等車站位於政府土地或未批租土地內，獲豁免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文的規管。鑑於公眾廣泛關注紅磡站擴建部分的結構安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嚴謹的方式進行開鑿工作，包括增加開鑿位置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屋宇署及路政署的代表會監察整個開鑿過程。港鐵公司認為現時採用的隨機抽樣方法客觀、科學化，亦是統計學常用的方法。</p>	
015533 – 01580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港鐵公司	<p>姚議員關注會展站工程的延誤情況，以及對紅磡至金鐘段的目標通車日期可能造成的影響。</p> <p>港鐵公司表示，鑑於在灣仔北的工地發現戰時未爆炸彈，加上因沉降事宜而臨時暫停會展站挖掘工程的安排，紅磡至金鐘段的工程進度因而受到影響。港鐵公司已積極研究追回進度的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延誤的風險。紅磡至金鐘段的開通亦將視乎屯馬線的開通情況。</p>	
015807 – 020103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港鐵公司	<p>劉議員詢問有關港鐵公司建議在財政上協助土瓜灣站附近樓宇的受影響業主維修其單位的計劃的詳情。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除了已設立的賠償機制外，社區關懷計劃旨在向土瓜灣居民提供財政支援，以進行維修工作。詳情會在短期內公布，有關計劃將於 2019 年 1 月推出。港鐵公司已委託專業樓宇測量顧問公司管理計劃的執行工作。</p> <p>劉議員關注東鐵綫由 12 卡車改以 9 卡車運作的安排；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p>	
020104 – 020355	主席 陳恒镔議員	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沙中綫項目現金流情況的補充資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	料，以及告知委員港鐵公司有否足夠現金流以繼續推展沙中綫的工程。	第 18 段)
020356 – 020642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潘議員詢問就局部開通沙中綫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會在何時完成；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港鐵公司回應潘議員有關在東鐵綫沿綫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查詢時表示，待東鐵綫由 12 卡車改以 9 卡車運作後，才會展開加裝工程，有關工程需時約 1 年便會完成。	
020643 – 02092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黃議員關注到土瓜灣站工程的整體結構狀況。  黃議員詢問擬於紅磡站擴建部分開鑿的位置的數目；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港鐵公司進一步解釋非破壞性測試，並重申至為重要是確保車站結構的完整性，以及整體結構安全不會因進行核實工作而受影響。	
020924 – 021205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議員深切關注開鑿策略。他詢問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會否考慮更改開鑿位置的抽樣方法以增加樣本數目；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21206 – 021506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局部開通部分車站及大圍至紅磡段方案的可行性研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設定限期，要求港鐵公司在限期前提交這方面的建議。  政府當局重申其在評估局部開通方案時的考慮因素。	
021507 – 021742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港鐵公司	譚議員詢問，倘若全部 168 個外露以供檢查的鋼筋或螺絲帽均被發現沒有妥善接駁，港鐵公司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分階段評估工作經過仔細規劃，並採用科學化的統計抽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樣方式，務求令核實工作更加全面。根據全面評估策略，港鐵公司會綜合首兩個階段的檢測結果，並盡快展開第三階段的工作，為紅磡站擴建部分的工程進行詳細結構分析，確定工程的整體狀況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加固工程。	
021743 – 022015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鄭議員跟進譚文豪議員作出的查詢，亦即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因應不同檢測結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若發現全面評估策略第二階段的檢測結果並不滿意，或會考慮進行加固工程。港鐵公司補充，如有需要，該公司會考慮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進行改善或加固工程。	
022016 – 022129	主席 范國威議員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決定委員就沙中綫工程提出的議案會在下次會議進行表決。	
<b>議程第 VI 項——其他事項</b>			
022130 – 02213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9 月 20 日